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張益利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陸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一）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上訴人應自107 年5 月1 日起，至受領上訴人給付勞務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新臺幣（下同）9 萬4700元。（三）被上訴人應自107 年5 月1 日起，至受領上訴人給付勞務之日止，按月提撥1368元、2292元至上訴人之勞退專戶。」因上訴人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可獲得之利益，即倘繼續受僱於被上訴人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而上訴人為00年0 月00日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距其退休年齡之期間超過10年，依上開規定，應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又上訴人主張其平均

月薪為9萬8360元，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0萬3200元（計算式：98,360元x 12月x 10年＝11,803,200元）。至訴之聲明第2、3項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及提撥勞退專戶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一致，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0萬32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3892元。又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自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此部分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扣除得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8萬6946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廖欣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家豪